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深圳
市永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2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永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591891721E
4	法定代表人	梁凯凯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0月19日，当事人委托广州顺顺利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宝安机场海关申报进口眼镜腿一批，报关单号为531720251170163514。 2025年10月21日，经海关查验发现异常，货物数量申报为2000件，实际数量1828件；经依法鉴别，实际货物为固体废物净重32公斤。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182号）

		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处罚款人民币：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